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調字第130號

原告 輝映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興

被告 能海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純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條第2項規定明確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主事務所所在臺中市西屯區，此有被告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、營業所之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 崇 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葉子榕